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1〕57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306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具体金额见附件1）。具体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Z135080009030），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工作要求

（一）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

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财政部门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根据《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上报省人社厅审核，省人社厅审核后送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1.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驻
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2: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	93 元/人/月

附件1: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2021年下达	其中: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宜昌市	64015	60651	3364
市本级	3266	3177	89
夷陵区	9490	8905	585
宜都市	6921	6643	278
枝江市	8641	8081	560
当阳市	8683	8045	638
远安县	3377	3210	167
兴山县	3288	3130	158
秭归县	6988	6682	306
长阳县	8754	8526	228
五峰县	4607	4252	355